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主要是考虑了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基于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对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虹

张海燕

石之恒

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